

北京工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水、洗澡、电话专项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07】4号）文件精神，对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央部属院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专科学生进行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用专项补贴，以改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生活条件。我校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专项补贴的范围

专项补贴的对象是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本科学生。

二、专项补贴的标准

专项补贴的标准是饮用水每生每年（按10个月计，下同）45元、洗澡每生每年80元、电话每生每年60元，合计每生每年185元。

三、工作实施流程

饮水洗澡电话补贴工作在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一）学生资助中心依据评审条件及要求，参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分配名额至各学院；

（二）学院按照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评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完成公示后通过学务管理系统提交。

（三）学生工作部（处）将受助学生名单、申请材料及数据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饮水洗澡电话补贴一次性发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